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5，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自2017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2月8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根据目前进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股东）初步确定为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的全部或部分股东，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康泽药业主要股东达成了收购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三）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康泽药业的所属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主营业务是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公司拟购买康泽药业的全部或部分股

权，具体股权数量仍处于商讨中，具体情况以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24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王进军	43,380,000	54.2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王武军	6,600,000	8.2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王孝军	4,800,000	6.0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王娟	1,200,000	1.50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罗忠放	1,125,000	1.4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200	1.3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博赢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806	0.5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润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000	0.5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000	0.2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900	0.2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200	4.8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2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博赢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806	2.04	A股人民币普通股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润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000	1.99	A股人民币普通股
4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9,000	0.9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5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900	0.81	A股人民币普通股
6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9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040	0.75	A股人民币普通股
7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162	0.73	A股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中证华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100	0.67	A股人民币普通股
9	李梦莹	126,816	0.56	A股人民币普通股
1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 组合	94,000	0.42	A股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架构较复杂，涉及的相关方较多，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7年2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

计超过 3 个月的,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